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 [2012]37 号)和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苏证监公司字 [2012]276号)的相关文件要求,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 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,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,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 - 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:

	· 		
杜芳慈	俞小莉	邢 敏	张洪发

2012年8月6日

